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 302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潘承东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8,408,15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21%。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7,320,4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1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087,66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翁佳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38,35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36,25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票2,1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36,25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票2,1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36,25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票2,1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36,25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票2,1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480,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2%；反对2,1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36,25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票2,1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480,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2%；反对2,1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33,704,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票4,70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932,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8% %；
反对 4,703,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6,213,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 %；反对票 2,1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票 3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6,253,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票 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票 2,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8,353,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8,353,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议案中第7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事务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